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  
(大豆油、调料、咸菜)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大豆油、调料、咸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大豆油、调料、咸菜）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547000.00 元，**最高限价：**154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013-1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大豆油、调料、咸菜）采购项目	1547000.00	1547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 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大宗生活物资（大豆油、调料类、咸菜）采购及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要求。

5. 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执行完毕之日

5. 3 供货期：采购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5. 4 保质期：投标人所供物资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产品标注的完整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5 配送地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5.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须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或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凡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 址：郑州市金龙路166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272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 郑州市金龙路 166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371-565272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层 联系人: 张领涛 联系方式: 0371-5567979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生活物资（大豆油、调料、咸菜）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大宗生活物资（大豆油、调料类、咸菜）采购及本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要求。
1.3.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执行完毕之日
1.3.3	供货期	采购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1.3.4	保质期	投标人所供物资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产品标注的完整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1.3.6	配送地点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p> <p>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 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p> <p>3.6 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或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3.7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p> <p>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	---------------	---

		<p>reditchina.gov.cn) ”；</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偏差	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要求。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招标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所有澄清、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投标报价	<p>预算金额: 1547000.00 元</p> <p>1.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p> <p>2.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对单项产品的报价可参考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 不得脱离实际行情。</p> <p>3. 货物采购数量为计划采购量, 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最终供货金额按照供货量据实结算。</p> <p>4. 上述价格应已包含货物的采购、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人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指办理 CA 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投标文件加密、递交要求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p>

		<p>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b>注意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li> <li>2. 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li> <li>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li> <li>4. 本项目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远程解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li> <li>5. 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li> </ol>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经济、技术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转账或保函 缴纳金额：伍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5日内交到采购人账户。 担保期限：至服务期完成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正常履行合同，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具体要求：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报名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p>(5)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提交原件资料;</p> <p>(6)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p> <p>(7)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付款方式: 按实际月供货量, 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通过采购人结算审批流程后将货款打入中标人的对公账户。	
10. 2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中标价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90天)内如遇商品涨价, 不予调整; 如遇商品降价, 以市场行情调整合同中标价。 2) 自合同签订满三个月之日起, 如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变动或政策调整等因素, 价格上浮或下调超过中标价的5%时, 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同意后, 可根据市场行情上浮或下调作相应调整。市场行情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wbncp.com/">http://www.wbncp.com/</a> )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或万邦市场实地考场价格为参考。	
10. 3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b>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 <b>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以认可。</b> <b>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予以认可。</b> <b>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零售业。</b> <b>5.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b>	
10. 4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	

	<p>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p> <p>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层</p> <p>联系人：张领涛</p> <p>联系方式：0371-55679799</p> <p>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 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 5	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申请人”与“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含意相同；“采购文件”与“招标文件”含意相同。
10.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 8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 7	<p><b>本项目核心产品：大豆油。</b></p> <p>注：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10.8	<p><b>本项目所采购的食材不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如有发生将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li> <li>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li> <li>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li> <li>4.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li> <li>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li> <li>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li> <li>7. 超过保质期限的。</li> </ol>
10.9	<p><b>市场主体信息库：</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li> <li>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li> <li>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li> <li>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li> </ol>
<p><b>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备注：招标文件就同一问题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要求为准。</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已完成招标批复工作，现对本项目进行公

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供货期、保质期、质量要求和配送地点等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保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配送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本次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供货场地、运输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条件资格审查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及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财政部门提出。

8.5.4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执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以认可。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以认可。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

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_\_\_\_\_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

**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食品安全承诺函	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或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特殊资质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p>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保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配送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2.1.2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45</u> 分 技术部分: <u>35</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45)	<p><b>大豆油投标报价(12分):</b> 确定“评标基准值”: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该类(大豆油)单价的合计价格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 12 × 10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b>调料类投标报价(12分):</b> 确定“评标基准值”: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该类(调料类)单价的合计价格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 12 × 100%</p>

			<p>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b>咸菜类投标报价（21分）：</b></p> <p>确定“评标基准值”：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该类（咸菜类）单价的合计价格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报价}) \times 21 \times 100\%$ <p>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1）政府采购政策：</p> <p>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注：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p> <p>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35分)	1、仓储能力 (4分)	<p>根据供应商的仓储场地合规性、面积适配性、设施完善度及管理规范性进行评审：</p> <p>（1）仓储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期<math>\geq 2</math>年且面积<math>\geq 500\text{m}^2</math>，分区明确（原料区、成品区、冷藏区、调料区、咸菜专属存放区等），配备温湿度控制系统、防潮防火防盗设施及库存管理系统得4分。</p> <p>（2）1年<math>\leq</math>仓储场地租赁期<math>&lt; 2</math>年且<math>300\text{m}^2 \leq</math>面积<math>&lt; 500\text{m}^2</math>，分区基本明确，配备基础防潮防火防盗设施，佐证材料完整得3分。</p> <p>（3）仓储场地租赁期<math>&lt; 1</math>年且面积<math>&lt; 300\text{m}^2</math>，有简单分区，具备基础存放条件，佐证材料基本完整得2分。</p> <p>（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p>

		注：需提供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或房产证明原件扫描件。
	2. 车辆及人员保障能力（4分）	<p>根据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车辆的专属配置、人员配备进行评审：</p> <p>（1）投入本项目车辆均为专属用车，数量<math>\geq 4</math>辆（含冷藏车<math>\geq 2</math>辆），车辆年限全部<math>\leq 3</math>年，投入人员<math>\geq 6</math>人（含项目经理1名、质检人员1名、配送人员4名）得4分。</p> <p>（2）投入本项目车辆<math>\geq 3</math>辆（含冷藏车<math>\geq 1</math>辆），车辆年限全部<math>\leq 5</math>年；投入人员<math>\geq 4</math>人（含项目经理1名、配送人员3名）得3分。</p> <p>（3）投入本项目车辆<math>\geq 2</math>辆（无冷藏车），车辆年限全部<math>\leq 7</math>年；投入人员<math>\geq 2</math>人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配送车辆行驶证。</p>
	3. 货源承诺（4分）	<p>根据供应商的货源稳定性、质量保障承诺、供应商资质及溯源能力进行评审：</p> <p>（1）承诺所有物资均来自正规渠道，大豆油、调料提供知名品牌代理证明或厂家直供协议，咸菜提供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建立完整货源溯源体系，可追溯至生产基地/厂家，提供质量不合格无条件退换货及赔偿承诺得4分。</p> <p>（2）承诺货源正规，提供主要物资供应商合作协议，大豆油、调料为合格品牌产品，咸菜生产厂家具备相关资质；具备基本溯源能力，提供质量不合格退换货承诺得3分。</p> <p>（3）仅承诺货源正规，提供部分物资供应商信息，未提供完整合作协议，溯源能力有限，有基本质量保障承诺得2分。</p> <p>（4）未明确货源渠道，未提供供应商相关材料，无溯源机制，质量保障承诺不清晰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主要货源供应商的合作协议（有效期内）、生产厂家相关资料及承诺书。</p>
	4. 组织实施方案（4分）	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4分；

		<p>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3 分；</p> <p>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 (4 分)	<p>1. 根据供应商面对采购人遇到的突发情况和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得 4 分；</p> <p>2. 针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描述内容基本全面得 3 分；</p> <p>4. 突发情况承诺措施及解决方案内容较全面得 2 分；</p> <p>5. 应急方案内容简单，处理方式单一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保障供应及伴随供应服务方案 (4 分)	<p>1. 供应商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供应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 4 分；</p> <p>2. 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 3 分；</p> <p>3. 服务内容承诺基本具体，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服务内容承诺方案粗略，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无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3分)	<p>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全面、且有违约处罚承诺优的得 3 分；</p> <p>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得 2 分；</p> <p>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内部管理制度 (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如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和紧急处置等管理制度。</p> <p>1. 管理制度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p> <p>2. 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安排基本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2 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3. 管理制度安排不够合理、不太完备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9. 投标货物概况综合评价 (5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表述强，得 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 2. 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表述一般，得 3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产地、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整体表述不强，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9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没有不得分。 注：1. 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货物清单及金额数量页、签字页）扫描件及相对应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内容相同的多份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迅速及时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较及时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不及时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7分)		(一)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 1. 各供应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十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2.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3. 服务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0 分。 (二) 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承诺 1.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

		<p>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 4 分；</p> <p>2.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得 3 分；</p> <p>3.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临近质保期、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5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物资（大豆油、调料、咸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 本合同适用于供货单位供应监狱大豆油、调料、咸菜。
2.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提供食品等货物。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执行完毕之日。

### 第二条 供货及产品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计划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2. 供应商所供物资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产品标注的完整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所供应食材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是安全合格产品，并做出质量合格及安全承诺，且应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证)、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1. 合同价格：（1）本合同中标价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90天）内如遇商品涨价，不予调整；如遇商品降价，以市场行情调整合同中标价。  
(2) 自合同签订满三个月之日起，如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变动或政策调整等因素，价格上涨或下调超过中标价的5%时，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市场行情上浮或下调作相应调整。市场行情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bncp.com/>) 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或万邦市场实地考场价格为参考。

2.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元)；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五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遇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约履行合同的，甲方在合同到期后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向甲方交付所采购的全部产品，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而延

迟交货，甲方有权拒收并索赔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食品若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与当月货款相等金额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商资格或解除供应合同。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7)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5. 乙方在供货时应随同供应食品提供该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如肉类制品必须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6.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乙方需每天向甲方提供当日的食品价格，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双方均按调整之日起的新价格执行；如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材价格，则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这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7. 乙方应根据甲方所购买的的食品数量，无条件送货。乙方必须是固定人员长期送货，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时，由甲方库管员及负责检查验收人员共同验收，货物及相关证明，如发现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拒绝受货，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货款结算及合同价格

货款支付：按实际月供货量，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增值税发票，通过采购人结算审批流程后将货款打入中标人的对公账户。

合同价格：1) 本合同中标价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90天）内如遇商品涨价，不予调整；如遇商品降价，以市场行情调整合同中标价。

2) 自合同签订满三个月之日起，如出现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变动或政策调整等因素，价格上浮或下调超过中标价的5%时，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市场行情上浮或下调作相应调整。市场行情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bncp.com/>）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或万邦市场实地考场价格为参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延迟付款超过两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三次（含三次）以上未及时向甲方送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延迟送货而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异议期可以约定。
4. 除特别约定外，乙方延误交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后，另须向甲方支付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10%的违约金。
5. 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外来人员、车辆管理规定或者私自给罪犯捎带物品和违禁品，影响监狱监管安全的，甲方将视情节扣除2000元至5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守约方根据对方违约情况，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七条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的未尽或修改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一式伍份。

采购方：

（盖章）

供应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罪犯伙房大宗物资（大豆油、调料、咸菜）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备注
大豆油				
1	大豆油	桶	20L/桶	非转基因一级，按桶报价
调料类				
2	料酒	件	5L/壶*4 壶	按件报价
3	加碘食盐	件	400 克/袋*50 袋	按件报价
4	不加碘食盐	件	400 克/袋*50 袋	按件报价
5	胡椒粉	件	454 克/袋*20 袋	按件报价
6	陈醋	件	2. 5L/壶*6 壶	按件报价
7	酵母粉	件	500 克/袋*20 袋	按件报价
8	南德	件	750 克/袋*10 袋	按件报价
9	老抽酱油	件	10. 5L/壶*2 壶	按件报价
10	胡辣汤料	件	162 克/袋*25 袋	按件报价
11	十三香	件	227 克/袋*20 袋	按件报价
12	半斤香	件	320 克/袋*30 袋	按件报价
13	豆瓣酱	桶	10kg/桶	按桶报价
14	大红袍	件	400 克/袋*30 袋	按件报价

15	奥尔良腌料	件	1kg/袋*10 袋	按件报价
16	面包糠	袋	1kg/袋	按袋报价
17	小苏打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18	泡打粉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19	白醋	件	1. 9L/壶*6 壶	按件报价
20	生抽	件	1. 9L/壶*6 壶	按件报价
21	鸡精	袋	900 克/袋	按袋报价
22	食用碱面	袋	40 千克/袋	按袋报价
23	味精	袋	25 千克/袋	按袋报价
24	白糖	袋	100 斤/袋	按袋报价
25	红糖	袋	100 斤/袋	按袋报价
26	小茴香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27	八角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28	草果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29	肉蔻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30	花椒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31	桂皮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32	麻椒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33	丁香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34	干辣椒段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b>咸菜类</b>				

35	雪里蕻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36	榨菜丝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37	麻仁金丝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38	豆腐乳	桶	20 斤/桶	按桶报价
39	萝卜条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40	海白菜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41	海带丝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42	橄榄菜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43	酸豆角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44	绿蒜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45	酸辣黄瓜条	斤	散装称重	按斤报价

注：上表中产品名称中如涉及品牌的，只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同等质量或优于的产品投标。

上述所有的食材不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如有发生将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5. 捏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保质期限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所有产品(大豆油、调料类、咸菜类)的单价合计价为(大写) \_\_\_\_\_ (¥: \_\_\_\_\_), 供货期: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及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注: 所有产品(大豆油、咸菜类、调料类)的单价合计价	大写: 小写:
大豆油单价合计价(元)	大写: 小写:
调料类单价合计价(元)	大写: 小写:
咸菜类单价合计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周期	
供货期	
保质期	
质量要求	
配送地点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品牌	厂家	单价	单位	备注
大豆油								
1	大豆油	桶	20L/桶				元	非转基因一级, 非转基因一级, 按桶报价
该类产品(大豆油)的单价合计价: 大写: 小写:								
调料类								
2	料酒	件	5L/壶*4 壶				元	按件报价
3	加碘食盐	件	400 克/袋*50 袋				元	按件报价
4	不加碘食盐	件	400 克/袋*50 袋				元	按件报价
5	胡椒粉	件	454 克/袋*20 袋				元	按件报价
6	陈醋	件	2.5L/壶*6 壶				元	按件报价
7	酵母粉	件	500 克/袋*20 袋				元	按件报价
8	南德	件	750 克/袋*10 袋				元	按件报价
9	老抽酱油	件	10.5L/壶*2 壶				元	按件报价
10	胡辣汤料	件	162 克/袋*25 袋				元	按件报价
11	十三香	件	227 克/袋*20 袋				元	按件报价
12	半斤香	件	320 克/袋*30 袋				元	按件报价
13	豆瓣酱	件	10kg/桶				元	按桶报价
14	大红袍	件	400 克/袋*30 袋				元	按件报价
15	奥尔良腌料	件	1kg/袋*10 袋				元	按件报价

16	面包糠	袋	1kg/袋				元	按袋报价
17	小苏打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18	泡打粉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19	白醋	件	1. 9L/壶*6 壶				元	按件报价
20	生抽	件	1. 9L/壶*6 壶				元	按件报价
21	鸡精	件	900 克/袋				元	按袋报价
22	食用碱面	袋	40 千克/袋				元	按袋报价
23	味精	袋	25 千克/袋				元	按袋报价
24	白糖	袋	100 斤/袋				元	按袋报价
25	红糖	袋	100 斤/袋				元	按袋报价
26	小茴香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27	八角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28	草果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29	肉蔻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30	花椒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31	桂皮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32	麻椒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33	丁香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34	干辣椒段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该类产品（调料类）的单价合计价：大写： <span style="float: right;">小写：</span>								
咸菜类								

35	雪里蕻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36	榨菜丝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37	麻仁金丝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38	豆腐乳	斤	20 斤/桶				元	按桶报价
39	萝卜条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40	海白菜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41	海带丝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42	橄榄菜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43	酸豆角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44	绿蒜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45	酸辣黄瓜条	斤	散装称重				元	按斤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投标承诺函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 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 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投标人资格申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四)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五)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代理公司名称）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应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或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 （十）信用查询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五、承诺书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响应	对招标文件偏差	备注

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服务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自行制作

## 八、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自行制作

## 九、同类项目业绩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供应商正常投标。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